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致：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初步统计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395,951,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0%。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illegible]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illegible]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illegible]的议案》

投资者[illegible]中小[illegible]议案[illegible]关联股东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illegible]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illegible]

[illegible]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95,951,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illegible]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95,951,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illegible]

3、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illegible]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95,951,655 股，[illegible]

表决结果：同意 395,951,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redacted]